# 保險給付與贈與稅實務解析

## 前言

保險不僅與遺產稅密切相關，在贈與稅方面也有諸多需要注意的稅務議題。當保險契約的權利義務發生變動，尤其是要保人變更或受益人指定等情形，常會涉及贈與稅課徵問題。本文將深入解析保險給付與贈與稅的關聯性，協助讀者了解相關法規實務，避免無意間觸發贈與稅風險。

## 一、保險給付與贈與稅的課稅原理

在理解保險給付與贈與稅的關係前，必須先認識保險契約的財產權特性。人壽保險契約包含多種權利，如契約變更權、受益人指定權、解約權等，這些權利都具有財產價值。當這些權利無償移轉給他人時，即可能構成贈與行為，引發贈與稅課徵問題。

依據贈與稅基本原理，凡無償移轉財產或權利給他人，且該財產或權利具有經濟價值，即符合贈與稅課徵要件。在保險架構下，主要有三種情況可能涉及贈與稅：

1. **變更要保人**：對原要保人課贈與稅，課稅價值為保單價值準備金
2. **要保人≠受益人**：生存保險給付時，對要保人課贈與稅，課稅價值為保險給付金額
3.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對要保人課贈與稅，課稅價值為保險給付金額

## 二、變更要保人的贈與稅處理

要保人擁有保險契約的一切權利，包括變更受益人、解約、質借等，因此要保人的變更實質上是一種財產權的移轉。依據實務處理原則：

**課稅時點**：以要保人變更申請書之簽訂日為準 **課稅價值**：以變更當日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流程規範**：應先申報贈與稅並取得免稅或繳清證明，再至保險公司辦理變更要保人手續

變更要保人的贈與稅實務案例： 某吳姓婦人於民國104年死亡前1-2個月間，將59張保單的要保人變更為4名子女，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6,251萬元。國稅局認定此行為構成贈與，課徵贈與稅600餘萬元。子女們主張這只是一種信託行為，非贈與，但行政法院駁回訴訟，認定變更要保人確實屬於保單贈與。

此案例提醒我們，變更要保人必須謹慎評估贈與稅影響，且不宜以信託或借名登記等方式規避，否則可能面臨稅務爭議。

## 三、死亡前變更要保人的特殊規定

若原要保人在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且新要保人為特定關係人(如配偶、直系血親等)，則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該贈與財產將視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具體情形如下：

**變更時點**：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 **新要保人對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 **課稅處理**：先依贈與稅規定申報贈與稅，待要保人死亡後，再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課稅價值**：以要保人變更申請書之簽訂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贈與金額

案例說明：蔡先生生前投保儲蓄型保單，以其子女為被保險人，蔡先生為要保人及受益人。蔡先生在死亡前約兩年開始陸續將保單之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其子女，國稅局按保險契約變更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定贈與金額600萬餘元，補徵贈與稅60萬餘元。此外，因變更發生在死亡前2年內，這些財產還需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四、ABA類型保單的贈與稅風險

在實務中，常見的ABA類型保單(要保人A、被保險人B、受益人A)存在特殊的贈與稅風險：

若被保險人B為要保人A代繳保險費或B贈與A超過年度免稅額(2025年為244萬元)時，則可能涉及贈與稅問題。這是因為保險費理應由要保人負擔，若由他人代繳，實質上構成贈與。

此外，根據保險法第105條第2項規定，因要保人A與被保險人B是不同之人，可能存在其中一方終止契約的風險。特別是在A、B是夫妻關係而離婚的情況下，應在離婚協議書中明確約定保單所有權的歸屬，以避免後續稅務爭議。

## 五、儲蓄型保險的贈與稅課徵實務

儲蓄型保險因其兼具保障與理財功能，在贈與稅處理上有其特殊性：

**案例分析**：某李女士為15歲女兒與16歲兒子各買了一張6年期的儲蓄險，年繳保費各50萬元。投保時她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受益人。6年期滿後，國稅局要求她補繳贈與稅35.6萬元，並因漏報贈與裁處罰鍰35.6萬元，共計71.2萬元。

**課稅原理**：雖然每年繳納保費時尚未構成贈與，但當受益人(子女)在保單期滿領取滿期金時，才發生贈與事實。因此課稅對象是子女實際領取的300萬元滿期金，而非每年繳納的保費。

**申報時點**：應在子女領取滿期金(發生贈與事實)的30天內申報贈與稅，否則將面臨補稅及裁處罰鍰的後果。

## 六、保險規劃的贈與稅節稅策略

在保險規劃中，可考慮以下策略減輕贈與稅負擔：

1. **善用年度免稅額**：每年每人贈與免稅額(2025年為244萬元)，可將大額贈與分散在不同年度執行
2. **自行擔任要保人**：避免變更要保人造成的贈與稅問題
3. **適時規劃受益人**：合理安排保險受益人，可以在不違反實質課稅原則的前提下達到資產傳承目的
4. **注意變更時機**：避免在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以免併入遺產課稅
5. **遵循正確流程**：變更要保人時，應先申報贈與稅取得證明，再辦理保險契約變更手續

## 結語

保險給付與贈與稅的關係複雜且緊密，不當的保險規劃可能導致意外的稅務成本。理解相關法規和實務案例，可以幫助我們在享受保險保障功能的同時，也有效管理稅務風險。進行保險規劃時，建議諮詢專業顧問，確保符合個人財務需求的同時，也不會觸發不必要的贈與稅負擔。

在下一篇文章中，我們將探討所得稅與保險給付的關係，特別是最低稅負制對保險規劃的影響，敬請期待。

標籤：保險給付、贈與稅、變更要保人、儲蓄型保險、稅務規劃

發布日期：2025-01-09